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20〕4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县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新丰各单位：

现将《新丰县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办公室

新丰县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集中攻克最后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和省、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切实为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和存在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提供帮助，着力构建防止致贫返贫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巩固扶贫工作成效和脱贫成果，着力防止返贫致贫，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加强监测，及时发现、提前干预，为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制度保障。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少、一户都不落”。

二、实施对象

- (一) 全县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
- (二) 因重大家庭事故或者疾病等造成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
- (三)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纳入或加强扶持的农户。

三、完善监测和帮扶措施

边缘户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整户识别标准，按照“共同生活、共享开支”的原则，对边缘户实行建档管理。坚持精

准帮扶、重点突破，根据边缘户家庭困难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扶措施。所有建档的边缘户都要及时确立村支书、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长结对帮扶，帮扶联系人要保证每月至少走访两次，帮助解决当前家庭重大困难。按规范要求填写边缘户帮扶工作表，村委会负责边缘户帮扶工作表的收集归档，符合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对于有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帮扶责任人要持续关注“两不愁三保障、八有”薄弱环节，采取更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帮扶措施，持续补齐短板、加强弱项，持续监测，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劳务扶贫协作、扶贫车间建设等，帮助其转移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渠道积极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三）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

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

（五）其他帮扶。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保险，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

四、工作机制

（一）实行倾斜帮扶制度

镇村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实施。各乡镇、村凡使用扶贫项目资金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有资产运营收益的，其收益分成向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和未脱贫户倾斜；运用其他资金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其资产运营收益应注重向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倾斜。

（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县扶贫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个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困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户“两不愁三保障、八有”方面的变化情况并进行分析评定。

（三）实行重大变故事项报告

乡镇、村如发现边缘户和脱贫不稳定贫困户家庭成员发生大病、重大意外伤害、抚（赡）养人病故等情况的，应及时向镇（街）扶贫办报告，通过协调相关部门政策进行帮扶。

（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

力量参与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捐助募集力度，使困难群众获得更多更好的帮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明确职责分工

县扶贫办负责制定防范边缘户致贫和脱贫户返贫长效机制，加强与县直部门、各镇（街）协作配合，及时了解、掌握、核实保障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确保长效机制取得实效；县民政局负责保障对象的信息核查比对和救助政策落实等工作；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医疗再救助对象、再救助资金核定；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县教育局负责做好相关学生信息的核查工作；县工信息局、县工商联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与帮扶工作，倡导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加大对保障基金的捐助募集力度。各镇（街）、村负责做好辖区边缘户及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审核对象信息，确认资格条件，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审核申报工作。

（六）严肃责任追究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如在工作中违反扶贫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严从重问责处理。

五、本实施意见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一年。